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4-09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2014年9月26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松白公路华发路段欧菲光科技园一楼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25人,代表公司股份456,971,6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12,414,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45,557,1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2%。
2、公司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大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军先生、蔡高校先生、黄蔚辉先生、郭剑生先生、唐根初先生、胡毅君先生、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曾斐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董事(其中王红波先生、郭晋龙先生、曾斐培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70,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516,4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1.1.2 选举蔡高校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6,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01,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3%。
1.1.3 选举黄蔚辉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3%。
1.1.4 选举郭剑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
1.1.5 选举唐根初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4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4,7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
1.1.6 选举胡毅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03,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48,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7%。
2、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红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79,1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8%。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26,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5%。
1.2.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9,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4%。
1.2.3 选举曾斐培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4,0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

399,7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99.8864%。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伟先生、尹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罗勇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69,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14,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9%。
2.2 选举尹爱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851,0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396,7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5%。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4. 审议《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5. 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7.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8.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8720万元。本公司决定以位于江阴市华特西路16号的部分资产对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该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董事会决议以该部分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7697万元对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
2、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介绍
1、增资对象: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72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董东
4、经营范围:橡胶、钢丝绳及其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5、经江苏公证处公证处公证(特准普通公证)审计(苏公证[2014]A243号)截止2013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59.58万元,净资产18,519.97万元,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4,164.38万元,净利润11,877万元。
三、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用于增资的部分资产位于江阴市华特西路16号,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7月31日,资产的账面原值为8574.86万元,净利润为7600.17万元。经江苏中广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苏中评报字[2014]第1063号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价值为7697.29万元,增值9.12万元。
2、该部分资产增值的原因:该部分资产由本公司建设,基于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用该部分资产对该子公司增资。
3、董事会决议以该部分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7697万元对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6417万元。
4、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书,独立董事认为该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增资方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贷款将于2014年11月15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3月7日
3、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翔
5、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60%的股权,东京制钢株式会社持有40%股权。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14-04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类项目签约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近日,中交云南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云南省交通運輸厅签署了嵩明(小铺)至昆明高速公路、嵩明至宜威高速公路、蒙自至文山砚山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协议。
嵩明(小铺)至昆明高速公路,全长约57km,设计速度为100km/h,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基宽33.5m,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运营期为30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89.62亿元。
嵩明至宜威高速公路,全长约107km,设计速度为100km/h,其中曲直至沾益约37km为双向六车道,路基宽33.5m,沾益至宜威约70km为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6.0m,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6个月,项目运营期为30年,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额89.62亿元。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14-05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融信收购恒生集团股权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
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26日,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收到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信”)的通知,浙江融信于2014年9月2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文号为“商反垄审查函[2014]第1017号”的《审查决定通知》(以下简称“审查决定”)。审查决定提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经审查,浙江融信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经营行为不构成垄断,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收购及经营行为不构成反垄断法以外的其他事项,依据有关法律办理。
关于浙江融信收购杭州恒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集团”)股权事项,公司已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东京制钢株式会社	40.00
	100.00

6、注册地址:江苏常州晋江路常开发区
7、主要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预防平衡系统,预埋槽钢衬套,吹干空气系统设备、轴具、吊杆、预应力锚固系统,并提供相关产品技术咨询。
8、经江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苏中W[2014]A242号),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824.12万元,净利润1316.67万元,2013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722.30万元,净资产为13567.82万元,负债总额为29154.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本公司向上述担保事项与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人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拟借款项系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风险因素较大,因此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2、担保期限截至2013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因此根据本公司章程,该担保行为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江阴支行申请了一笔贷款,一笔9000万,贷款期限自2014年3月6日至2014年9月5日。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对上述一笔贷款提供担保。所以本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本公司不存在不公平不对等情形,无须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2,899.99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3000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包括本次董事会决议提供的担保在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仍不超过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
六、备查文件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本公司一楼商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蒋邦林先生、陈良华先生、刘翔先生、郭晋龙先生、董东先生、张越先生、赵伟先生、尹爱珍先生、曹蔚培先生共6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8720万元。本公司决定以位于江阴市华特西路16号的部分资产对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该部分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包括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截至2014年7月31日,资产的账面原值为8574.86万元,净利润为7600.17万元。经江苏中广资产评估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苏中评报字[2014]第1063号评估报告),该部分资产价值为7697.29万元,增值9.12万元。
二、董事会决议以该部分资产评估价格为依据,作价7697万元对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26417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日本东京制钢株式会社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的股权,该公司与江苏银行江阴湖路支行之间一笔3000万人民币贷款将于2014年11月15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江阴湖路支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同意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五、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六、审议《关于使用前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七、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票103,487,86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八、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二十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票16,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三十七、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6,971,697股,其中同意票456,942,1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票1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